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0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. 2024年12月27日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24]16号），根据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）第9.8.1条第八项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仍为“ST恒久”，股票代码仍为002808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不变，仍为“ST恒久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：不变，仍为“002808”；
- 4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年12月30日；
- 5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

6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二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24]16 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第 9.8.1 条第（八）项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

1.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财务人事、会计核算、资金等方面的管理，强化集团对子公司财务的管控能力，以提高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的准确性；公司审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经营事项审计，对违反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纠偏。

2. 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，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联系电话：0512-67688188

2、电子邮箱：admin@sgt21.com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